

附件 1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工地 数据汇聚管理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编制依据】为落实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的要求，加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智慧工地数据汇聚的管理考核工作，辅助日常监管与信用评价，进一步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的管理水平，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 2022 年智慧城市建设重点任务》（京大数据办发〔2022〕2 号）、《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 2022 年任务清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工地做法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京建发〔2022〕123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北京市相关地方标准，结合我委实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智慧工地数据汇聚管理考核工作适用本办法。涉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工地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智慧工地】 本办法所称的智慧工地，是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布的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工地试点项目名单中的工程项目，智慧工地试点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每年向全市征集。

第四条【智慧工地基数】 本办法所称的智慧工地基数是指全市智慧工地项目数量的 30%（不含竣工的智慧工地）。

第五条【智慧工地平台】 本办法所称的智慧工地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统一建设，是实现全市智慧工地数据汇总、分析、排名、应用的统一平台，依托市级平台，实现全市智慧工地数据的统一标准制订、统一加工服务、统一应用支撑、统一数据共享、统一过程监管，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智慧工地的日常监管、信用管理、领导决策提供统一的展示、运算和决策等服务。

第六条【智慧工地子平台】 本办法所称的智慧工地子平台（以下简称“子平台”）是由各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第三方软件单位开发建设并应用到智慧工地中的各信息平台。子平台应保障智慧工地正常运转，提高智慧工地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第七条【数据汇聚】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汇聚是指依托市级平台提供的数据标准，子平台将产生的数据汇聚到市级平台，市级平台对汇聚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排名和应用。

第八条【汇聚考核】 本办法所称的汇聚考核是指通过市级平台从全面性、及时性、创新性、完整性以及准确性五个方面对子平台数据汇聚的结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自动打分，并对

智慧工地进行月度、年度排名。

第二章 汇聚数据

第九条【汇聚内容】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工地做法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京建发〔2022〕123号）中所提及的智慧管理、智慧创安、智慧提质、智慧增绿、智慧创卫、智能建造6大板块，72项智慧工地做法的相关信息通过数据汇聚方式，汇聚到市级平台，同时鼓励子平台创建和应用新智慧工地做法，鼓励将新智慧工地做法的相关信息通过数据汇聚方式，汇聚到市级平台。

第十条【汇聚类型】参照市级平台提供的数据标准，子平台向市级平台汇聚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以及访问网址。

第十一条【汇聚方式】汇聚方式包括数据接口、中间库、Ftp服务等多种方式，目前已通过市级平台发布的标准，如视频资源、工程资料、实名制等实现汇聚的，不需要重复汇聚。

第三章 汇聚考核

第十二条【考核内容】本办法的考核内容包括：全面性、及时性、创新性、完整性以及准确性五个方面。

1. 全面性：是指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工地做法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京建发〔2022〕123号）中所提及的智慧工地做法的数据汇聚结果进行考核。

2. 及时性：是指对数据汇聚结果的汇聚项数、汇聚频率进行考核。

3. 创新性：是指对创建和应用新智慧工地做法以及数据汇聚结果进行考核。

4. 完整性：是指对数据汇聚结果的完整性进行考核。

5. 准确性：是指对数据汇聚结果是否符合实际工程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月度评分标准】月度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得分项为全面性（满分 42.5 分）、及时性（满分 34.5 分）、创新性（满分 13 分）、完整性（满分 10 分），减分项为准确性。数据汇聚考核评分要点详见附件。

1. 全面性满分 42.5 分，其中智慧管理（满分 16.3 分）、智慧创安（满分 7.8 分）、智慧提质（满分 4.2 分）、智慧增绿（满分 4.8 分）、智慧创卫（满分 2.2 分）、智能建造（满分 7.2 分）。

2. 及时性满分 34.5 分，其中智慧管理（满分 11.3 分）、智慧创安（满分 5.8 分）、智慧提质（满分 4.2 分）、智慧增绿（满分 4.8 分）、智慧创卫（满分 2.2 分）、智能建造（满分 6.2 分）。

及时性需同时满足汇聚项数和汇聚频率要求。以下情况视为不满足汇聚频率，汇聚频率为每天的，每月超过 5 次未按时汇聚；汇聚频率为每周的，每月超过 2 次未按时汇聚；汇聚频率为每月的，每月未按时汇聚。

3. 创新性（满分 13 分）。其中智慧管理（满分 7 分）、智慧创安（满分 4 分）、智慧提质（满分 1 分）、智能建造（满分 1 分）。

4. 完整性（满分 10 分）。其中智慧管理（满分 3 分）、智慧创安（满分 1 分）、智慧提质（满分 3 分）、智能建造（满分 3 分）。

5. 准确性是以数据对比、人工抽查、日常检查等模式对汇聚数据是否符合实际工程情况进行判断，每发现一项虚假信息扣除 1 分，最多扣 10 分，涉及质量安全问题的，将相关数据移交至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月度排名】通过市级平台，按照月度评分规则每月对智慧工地自动打分，每月生成智慧工地排名清单。

第十五条【年度评分标准】通过市级平台，按照年度将智慧工地每月得分相加除以年度总月数，得到智慧工地年度得分。

第十六条【年度排名】通过市级平台，将智慧工地年度得分进行排名，生成年度智慧工地排名清单。

第四章 数据管理

第十七条【数据管理原则】数据管理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存储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主体负责、积极防御、综合防范，坚持安全和发展并重，鼓励研发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第十八条【数据汇聚安全】数据汇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

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数据安全】市级平台负责对数据汇聚结果的采集、使用进行安全保障工作，子平台负责对数据汇聚的数据生产、存储、组织、传输进行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条【数据生产管理】子平台在生产、存储、组织、应用的数据处理过程中，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二十一条【传输安全管理】子平台在数据汇聚过程中，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二条【安全事故处理】各平台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个人信息保护】市级平台、子平台依照法律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按照个人信息分类保护原则，对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安全保障工作进行规范，充分尊重和保障自然人与个人信息相关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安全问题处理】数据汇聚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且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消其优秀智慧工地评选，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优秀智慧工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年度智慧工地排名清单，将排名在智慧工地基数以前的工地，评为优秀智慧工地，并按照年度发布优秀智慧工地名单。

第二十六条【参与信用评价】优秀智慧工地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表彰、施工单位的荣誉信息参与企业信用评价。

第二十七条【推荐评优】优秀智慧工地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向国家部委和其他委办局推荐评优。国家或外省市相关部门来京考察或调研智慧工地建设的，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优先推荐优秀智慧工地进行参观学习。

第二十八条【优秀子平台名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年度发布优秀智慧工地的子平台以及软件支持单位名单，可向国家部委和其他委办局推荐评优。

第二十九条【减少现场检查频次】优秀智慧工地可多采用视频检查方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第三十条【风险分级管控平台对接】市级平台自动与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平台对接，自动校验智慧填报模块内容，服务日常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解释工作。本

办法自 2022 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数据汇聚考核评分要点（2022 年版）

附件

数据汇聚考核评分要点（2022 年版）

序号	智慧工地做法	认定关键点	全面性	及时性 (汇聚项及汇聚频率)	创新性	完整性
智慧管理						
1	项目使用智慧管理平台	智慧管理平台集成人员、机械设备、物料、环境、能耗、视频监控、质量、安全、进度等智慧管理信息系统（5项及以上）	满足 5 项及以上信息系统的得 4 分	2 分 (至少 5 项，每天更新)	在 5 项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内容加 0.5 分，最多加 4 分。	不涉及
2	智慧管理平台可在移动端、PC 端操作	对人员、机械设备、物料、环境、能耗、视频监控、质量、安全、进度等至少 5 项管理内容可通过移动端和 PC 端进行操作				
3	施工现场采用信息系统实施人员实名制管理	施工现场安装身份识别（人脸、指纹、虹膜、手机 NFC 或其他生物特征）设备采集人员信息	满足 2 项得 2 分	1 分 (至少 2 项，每天更新)	在 2 项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内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不涉及
4	对劳务人员应用信息化系统管理	对劳务人员进行考勤、薪资、培训教育、疫苗接种等至少 2 项管理				

5	对塔式起重机基本信息进行信息化管理	对塔式起重机安装、顶升、拆除、定期检查、维修保养等基本信息进行管理	满足 2 项得 1 分	1 分 (至少 2 项, 每周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6	对地铁盾构施工进行智慧管理	项目安装并使用盾构运行监控系统	满足 2 项得 2 分	1 分 (至少 2 项, 每天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7	对盾构管片进行智慧验收管理	项目采用二维码、无线射频等物联网技术对盾构管片进行验收, 实现可溯源管理				
8	对物资材料进行智慧管理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满足 2 项得 2 分	1 分 (至少 2 项, 每天更新)	在 2 项基础上, 每增加 1 项内容加 0.5 分, 最多加 2 分。	历史数据补全加 1 分
		1. 现场出入口安装、使用智能地磅;				
		2. 采用二维码、射频芯片等技术对钢筋、混凝土、装配式构件等影响结构安全或主要使用功能的物资材料出入库、跟踪、退场、使用进行可追溯管理				
9	对水、电进行智慧管理	使用智能水表、电表实时监测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用水、用电, 为项目节水、节电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0.1 分	0.1 分 (至少 1 项, 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0	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智慧管理	用信息化措施记录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回收量、排放量	1 分	1 分 (至少 1 项, 每周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1	施工现场采用可视化管理	项目可通过视频监控设备对施工作业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区、班前教育区等关键区域进行实时查看和记录	0.1 分	0.1 分 (至少 1 项, 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2	对施工进度进行智慧管理	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可自动对比，并通过 BIM 模型进行可视化展示	1 分	1 分 (至少 1 项，每周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3	实行工程施工资料电子化管理	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工程中推进工程资料电子化工作的意见》（京建发〔2022〕13 号）要求，项目将电子化工程资料同步上传至北京市工程资料平台	2 分	2 分 (至少 1 项，每天更新)	不涉及	历史数据补全加 2 分
14	建立技术标准、规范数据库	项目管理部建立了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技术标准、规范的电子档案数据库	0.1 分	0.1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5	对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智慧管理	至少满足一项：1. 对混凝土罐车进行 GPS 定位；2. 对曲臂作业车、汽车吊、叉车、对电动三（四）轮车进行规范化管理	1 分	1 分 (至少 1 项，每天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智慧创安						
1	在危险区域或有毒有害环境推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在危险区域或有毒有害环境至少应用 1 项智能装备进行施工作业或巡检	0.1	0.1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2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智能安全帽	现场安全质量技术等管理人员使用智能安全帽开展工作，安全帽应具备定位、语音对讲、视频交互、自动 AI 识别等至少 2 项有效功能	满足 2 项得 2 分	1 分 (至少 2 项，每天更新)	在 2 项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内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不涉及

3	塔式起重机安装智能监控装置	现场安装、使用塔式起重机安全智能监控系统，具备群塔防碰撞、塔吊运行数据监测、自动报警等功能	满足 2 项得 1 分	1 分 (至少 2 项，每周更新)	在 2 项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内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不涉及
4	塔式起重机使用吊钩可视化监测系统	现场塔式起重机全部安装、使用吊钩可视化监测系统				
5	龙门吊安装智慧监测装置	现场安装、使用龙门吊智慧监测装置				
6	施工升降机安装安全监控智能设备	现场施工升降机全部安装、使用安全监控报警智能设备，具备驾驶员人脸识别及人员限载等预警功能				
7	卸料平台安装智慧监测装置	现场卸料平台全部安装、使用智慧监测与报警装置	1 分	1 分 (至少 1 项，每天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8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智慧监测装置	现场安装、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智慧监测与报警装置	满足 2 项得 1 分	1 分 (至少 2 项，每周更新)	在 2 项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内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不涉及
9	混凝土模板支撑体系安装智慧监测装置	现场安装、使用混凝土模板支撑体系智慧监测与报警装置				
10	吊篮安装智慧监测装置	现场安装、使用吊篮智慧监测与报警装置				
11	基坑安装智慧监测装置	现场基坑安装、使用智慧监测装置，并具备远程传输及报警功能				
12	使用电气火灾监控报警	项目生活区、办公区安装、使用电气火灾监控报警装置	0.1 分	0.1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3	使用配电箱安全管理系统	现场安装、使用配电箱安全管理系统，可以实时显示电量、电压、电流等数据，对超标数据进行预警和记录，对漏电、温度异常及时报警	0.1 分	0.1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4	现场使用工具式防护栏杆	现场使用工具式防护栏杆	0.1 分	0.1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5	应用信息手段辅助安全巡检	项目使用移动终端对施工安全风险及隐患进行巡检及管理	0.1 分	0.1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6	对安全隐患及现场问题进行智能识别	项目对人员穿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服、人员进入危险区域、现场明火、人员吸烟等安全隐患及现场问题至少 4 项进行自动识别	满足 2 项得 2 分	1 分 (至少 2 项，每天更新)	在 2 项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内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历史数据补全加 1 分
17	对作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测管理	运用体检设备对新入场人员进行血压、血糖、体温、血氧等身体指标检测	0.1 分	0.1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8	使用智能手段对地下管线探测	开挖前，运用电子设备对地下管线实施探测，可以探明地下管线的埋深、方位、走向	0.1 分	0.1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9	对作业人员采用可视化培训	采用三维模拟现实方式对现场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	0.1 分	0.1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智慧提质						
1	应用信息化手段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	项目使用移动终端对施工质量进行管理	1 分	1 分 (至少 1 项，每天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2	工程关键工序采取可视化追溯管理	项目对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取样、制样及送样、土方回填、防水工程和外墙保温工程等关键工序的可视化追溯管理，满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工程质量影像追溯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1〕29 号）规定要求	满足 2 项得 1 分	1 分 (至少 2 项，每周更新)	在 2 项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内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历史数据补全加 1 分
3	隐蔽工程全程留存视频影像资料	隐蔽工程全程留存视频影像资料				历史数据补全加 2 分
4	对混凝土温度进行智慧监测	设置混凝土温度传感器，实现混凝土温度数据实时传输				不涉及
5	对混凝土试块进行信息化管理	实现实时监测标养室温度、湿度，对混凝土试块到达养护龄期的进行提醒				
6	应用信息化手段辅助工程质量实测实量	项目采用三维激光扫描仪、智能靠尺、智能角尺、智能回弹检测仪、智能水平仪等至少 3 项智能设备进行工程质量实测实量，实时生成检测结果。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7	应用 BIM 技术辅助工程质	项目应用 BIM 技术开展三维可视化交	1 分	1 分	不涉及	不涉及

	量管理	底、工艺模拟、碰撞检查、质量问题挂接模型等至少 2 项辅助质量管理		(至少 1 项, 每周更新)		
8	应用可视化装备辅助质量管理	项目采用 VR、AR 设备或高清摄像头(40 倍及以上)等可视化装备, 辅助质量管理	1 分	1 分 (至少 1 项, 每周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智慧增绿						
1	实施扬尘在线视频监控	项目现场安装、使用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装置	1 分	1 分 (至少 1 项, 每天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2	对空气颗粒物进行实时监测	项目现场安装、使用空气颗粒物监测设备, 实时采集现场扬尘数据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 每天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3	采用喷淋系统洒水降尘	项目安装、使用喷淋系统, 并可远程控制喷淋系统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 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4	对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运渣车进行智慧管理	项目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使用污染控制装置、办理编码登记并与监控平台共享信息, 运渣车安装使用定位监测装置	1 分	1 分 (至少 1 项, 每周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5	对渣土运输车辆进出场进行智慧管理	现场出入口安装、使用高压洗车台及车辆号牌识别系统, 对车身覆盖及车辆清洗进行监控预警	1 分	1 分 (至少 1 项, 每天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6	使用明挖基坑电动绿网防尘天幕	明挖基坑安装、使用电动绿网防尘天幕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 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7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和再生资源化处置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采取减量化管理和再生资源化处置方式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 每周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8	使用生物质可降解防尘网	施工现场 100%使用生物质可降解防尘网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 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9	明挖或暗挖基坑采用防尘隔离棚	明挖或暗挖基坑使用防尘隔离棚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 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0	实行绿植绿化景观做法	开展施工现场“满眼绿”工程建设, 施工现场除通行道路、作业面、加工堆料场地、临时设施外, 基本采取绿植绿化景观代替防尘覆盖等措施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 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1	现场电焊施工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现场电焊施工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 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2	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碳计量	按国标执行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 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智慧创卫						
1	现场封闭式管理采用智慧化手段	施工现场采用电子围栏、闸机、AI 摄像头至少 2 种方式对施工现场进行人员、车辆管理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 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2	对施工现场人员防疫进行智慧化管理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施工现场出入口安装、使用人体红外线测温仪				
		2. 现场出入口张贴“北京健康宝”“行程码”				
		3. 建立进场人员扫码登记的电子记录表与监控台账				
3	采用智慧化方式落实爱国卫生运动	现场爱国卫生运动满足《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三年行动方案》（京建发〔2020〕242 号）中“四、专项行动”规定要求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4	使用装配式临建房	现场临建房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京建发〔2020〕289 号）中“第 2.0.4~2.0.6 条、第 7 安装、验收与拆除”规定要求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5	生活区采用物业化智慧管理	项目委托专业物业管理机构对生活区进行物业化智慧管理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6	生活区严格按照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生活区垃圾管理符合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如：配备分类垃圾箱、开展垃圾分类教育并做相关记录、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等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7	生活区设施设备满足改善从业人员生活卫生条件	生活区应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京建发〔2020〕289 号) 要求，设置门卫室、宿舍、食堂、卫生间、盥洗设施、淋浴间、洗衣房、晾衣区、突发事件紧急隔离区等临时设施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8	卫生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并按要求排放等智慧管理	安装使用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减少对周边环境污染的智慧化管理方式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9	食堂设置隔油池，污水经隔油处理达标	食堂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京建发〔2020〕289 号) 中第 3.3.6 条规定要求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0	食品食材采用可追溯管理	食品食材管理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京建发〔2020〕289 号) 中第 5.0.5、5.0.6 条规定要求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1	应用信息化手段践行光盘行动	项目采用设立宣传标识、安装摄像头并设置专人监督，践行光盘行动	0.2 分	0.2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智能建造						
1	项目设立智能建造管理机构	项目有智能建造管理机构并有对应的职责分工	0.1 分	0.1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2	应用 BIM 技术辅助工程建设	在深化设计、加工生产、施工过程中，应用 BIM 技术	2 分	1 分 (至少 1 项，每周更新)	不涉及	历史数据补全加 1 分
3	应用物联网技术辅助工程建设	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应用 5G 或二维码、无线射频等物联网技术	1 分	1 分 (至少 1 项，每周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4	应用建筑机器人	在加工生产、施工过程中应用焊接、抹灰、放样、钢筋加工、模板加工、搬运、砌砖、喷涂等建筑机器人	0.1 分	0.1 分 (至少 1 项，每月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5	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用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通过平台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运维、技术服务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2 分	2 分 (至少 1 项，每周更新)	在 2 项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内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历史数据补全加 2 分
6	钢结构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应用智能化方式生产	部品部件采用模型出图、数字化加工	1 分	1 分 (至少 1 项，每周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7	能够提交建筑物可视化模型	项目通过三维可视化 BIM 模型，展示建筑物水、电管线埋设情况及建筑物效果	1 分	1 分 (至少 1 项，每周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